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848號

原告 普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雲

被告 陳祈睿即秘閣小吃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。查：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。就請求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0年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,566,500元，是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566,500元；又請求980,000元部分，係被告積欠原告之租金等費用，此部分請求並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546,500元（計算式：1,566,500元＋980,000元＝2,546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未據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振祐